

《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决防控、有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快速、科学组织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实际情况，修编制定新的《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参考依据

《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起草的法律、法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 2 号令）《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和《湖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等。

三、预案的基本框架和要素

总体应急预案分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预案管理、附则 6 个部分。

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突发事件分类分级、应急响应分级和预案体系；组织指挥体系明确了区级领导机构、应急工作机构、专项指挥机构、各街镇应急工作机构、现场指挥机构和专家组；运行机制明确了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和后期工作；应急保障明确了人力保障、财力保障、装备保障、生活保障、医疗卫生保障、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通信保障、气象水文服务、公共设施保障、科技支撑；预案管理明确了预案编制、预案审批与衔接、预案演练、预案评估与修订、宣传培训；附则明确预案施行时间；附件明确了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常见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处置措施、救援设备及联系方式等。

四、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编制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

（二）工作原则中，强调“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等内容。

（三）将机构改革后区应急指挥体系调整情况写入预案。

（四）根据部门职责分工调整了常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增加了基层应急机构、基层应急预案和基础应急队伍建设的内容。

（五）将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

工作等内容概括为“运行机制”。重新梳理了风险防控的原则性要求、预警信息发布程序和准备措施、分级响应机制和指挥协调机制；强调了针对传染病的应急处置措施；强调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六）将现行总体应急预案中预防和应急准备、应急保障内容整合为“支持保障”。

（七）对突发事件进行了明确和分类。

（八）新增了附件。